

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市聚焦聚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总目标，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链条，突破重点工作，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全市呈现加快推进的良好势头。

一、高点定位，构建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总体要求，我们以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围绕“提质、增效、促服务”的工作理念，强化财政绩效意识，不断创新绩效管理方式，拓宽绩效评价范围。一是我局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我们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实施意见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做出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为今后一个时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明确了方向。二是以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出台了《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广泛征求了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等意见基础上，2019年8月，以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出台了《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文件的出台，对全面推进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二、牵头或配合科室对2018年度实施的绩效项目进行评价及反馈整改。2019年，选取了21个2018年度实施的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中：由预算绩效管理科牵头实施的绩效评价项目11个（包括重点项目绩效评价7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4个）；由支出科室牵头实施的绩效评价项目10个（含1个绩效跟踪项目评价）。今年预算绩效管理科还组织召开了2019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邀请省内外6名专家对绩效评价（跟踪）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现场评价打分，绩效评价报告的得分与当年付费及下一年度承担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挂钩。

三、继续扩大绩效自评范围。将绩效评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绩效自评的覆盖面。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的要求，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烟财绩〔2019〕2号），并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烟财绩〔2019〕1号）。通过拓宽范围、压实责任，推动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

工作，努力实现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全覆盖。

四、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根据《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5号）要求，2018年我们选取了“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等10个市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跟踪。今年上半年我们印发了《关于对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跟踪情况的通报》（烟财绩〔2019〕3号），对我市预算绩效跟踪总体情况、跟踪结果情况、跟踪结果应用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对预算绩效跟踪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对跟踪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得到反馈。

五、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19年，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选择市国资委等4个部门（单位），启动实施我市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将部门所有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衡量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结果，促使部门逐步形成“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重视支出责任和成本，重视产出和结果”的预算绩效管理新理念。

六、全面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的整改落实工作。按照局领导的要求，对2018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会同有关业务科室切实加大对2018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督查力度，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清单，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落实，补齐缺失的资料，真正把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